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灾后恢复重建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灾后恢复重建（一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2.5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.75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